

股票代码：300491

股票简称：通合科技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预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编制。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上市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1、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3、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出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4、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向

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0,000,000 股。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160,761,503 股，按照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计算，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分享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7、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7,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基于电源模块国产化的多功能军工电源产业化项目	22,452.98	19,500.00
2	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006.11	7,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0,459.09	37,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

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8、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9、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预案“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对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进行了说明，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10、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发行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相关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预案中公司对每股收益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录

发行人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6
释义.....	8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1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0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1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4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14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7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7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8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8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	19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9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19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8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29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30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变化情况	30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31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31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2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32

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32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38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38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42
三、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43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47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47
二、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47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50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51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52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54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基本术语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预案	指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本次募集资金	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
发行人、公司、通合科技	指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霍威电源	指	西安霍威电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贾彤颖、马晓峰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国家电网、国网	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新基建	指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包括七大领域：5G基建、特高压、城际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
逆变器	指	将直流电转换为交流电的功率变换装置
拓扑	指	功率变换电路中主要由功率器件连接而成的电路结构
电源模块	指	输入电压经高频功率变换和高频整流滤波后输出稳定电压的电源装置单元
谐振式电源	指	利用具有谐振特性的主拓扑完成功率变换的设备
软开关	指	利用感性和容性器件的谐振特性，使开关器件在开关过程中电压或者电流为零，达到降低开关损耗的目的
电力操作电源	指	电力专用的不间断电源装置，为电网、电厂和非电力行业变电站系统的操作、调度和保护设备提供稳定可靠的电源，是发电、输变电和配电等系统的重要设备

充换电站	指	由配电系统、充电电源系统、电池调度系统、充换电站监控系统组成的为电动汽车提供充电服务的专门场站
车载电源	指	车载电源分为车载 AC-DC 充电机和 DC-DC 转换器两种，车载 AC-DC 充电机是把市电的电能转化为直流电，为车载动力电池充电的设备；DC-DC 转换器是将电动汽车上的高压动力电池中的电能转换为低压直流电，提供给仪表设备及散热系统等各种车载电器使用的设备
DC/DC 电源	指	直流转直流电源
三相功率因数校正模块	指	针对一次电源的三相功率因数校正模块，主要是将三相交流电转换成直流电，同时，实现功率因数校正的功能
VHF	指	Very High Frequency, 30MHz-300MHz 之间的频率范围
伺服电机控制器	指	数控系统及其他相关机械控制领域的关键器件，一般是通过位置、速度和力矩三种方式对伺服马达进行控制，实现高精度的传动系统定位。

注：本预案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系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ijiazhuang Tonhe Electronics Technologies Co., Ltd.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通合科技

股票代码：300491

公司成立时间：1998年12月21日

注册资本：160,761,503元

法定代表人：马晓峰

董事会秘书：祝佳霖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高新区漓江道350号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高新区漓江道350号

邮政编码：050035

互联网网址：<http://www.sjzthdz.com>

联系电话：0311-67300568

联系传真：0311-67300568

经营范围：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电源（充电桩）及配套设备、新能源电动汽车车载电源、新能源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及配套设备、电力一体化电源、电力操作电源、不间断电源、应急电源、通信电源、高压直流电源、稳压电源、特种电源、铁路电源、工业节能及电能质量治理设备、光伏组件、光伏逆变器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站、光伏电站和微网储能系统的建设及运营；新能源电动汽车租赁；信息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品和技术的进

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国家出台多项产业扶持政策，鼓励电源行业良性发展

电源行业作为先进制造业及高新技术产业，对国内工业发展发挥着重要基础作用，持续受到国家政策的鼓励和支持。近年来，国家及各级行业主管部门相继出台多项产业扶持政策，为行业发展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以规范、鼓励电源行业的良性发展，推动电源行业内企业加快产品升级，增强市场竞争力。

政策名称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务院发改委 2019年10月	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被列入“鼓励类”项目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 2018年10月	将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
“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国务院 2017年1月	加快发展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新能源、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数字创意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新领域、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2015年5月	突破大功率电力电子元器件、高温超导材料等关键元器件和材料的制造及应用技术，形成产业化能力

2、国防现代化建设进入关键时期，军工电源下游市场将迎来快速增长期

2020年11月3日，中共中央发布《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将国防和军队建设提高到新的高度，明确提出要“加快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实现富国和强军相统一”、“确保2027年实现建军百年奋斗目标”、“加速战略性前沿性颠覆性技术发展，加速武器装备升级换代和智能化武器装备发展”以及“2035年基本实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军工行业将逐步实现自主创新、安全可控，并在“十四五”规划期间迎来跨越式发展，成为我国国防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支撑。

2020年，我国军费预算为1.27万亿元，整个“十三五”期间我国军费预算合计6.6万亿元，相比“十一五”期间、“十二五”期间的增幅分别为167%、49.5%，增长显著。根据《新时代的中国国防》白皮书统计数据，2010至2017年，我国装备费支出由1,774亿元上升至4,288亿元，占军费的比重由33%上升至41%。我国正处于国防现代化建设的关键时期，军费开支将与国民经济协同增长，且支出将持续向国防装备倾斜，国防装备开支在可预期的未来将保持快速增长。军工电源作为国防装备的基础单元，其下游市场将迎来快速增长期，并带动军工电源产业的持续扩张。

3、军工电源国产化替代加速，并朝着多功能化快速发展

近年来，国际贸易摩擦和大国博弈不断加速军工产品的国产化替代进程，电子元器件国产化已成为国家的重要战略部署，军用电子设备的国产化也正在持续推进中。由于国内军工电源厂商的产品相对进口产品仍有一定差距，导致国外厂商在我国高端军工电源市场占据主导地位，但随着国内厂商生产技术的不断进步，以及军工装备国产化进程的加速，高端军工电源市场被国外厂商主导的局面有望被改变。公司布局军工电源国产化模块产品，有助于公司充分利用国家推动军工装备国产化的政策红利，持续跟进军工电源国产化、自主化的政策趋势，积极推动军工电源模块产品升级，为加快推进军工的自主可控和国产化替代作出新的贡献。

同时，信息化是我国国防和军队建设的重要目标。国防信息化建设将有效提升军队信息化水平和作战能力，对我国构建新时代国防体系具有重要战略意义。作为信息化建设的重要环节，军工电子装备产业的发展尤为重要，其发展重点已由数量规模向质量效能转变，并对先进性提出越来越高的要求。多功能军工电源内部包含嵌入式软件，能够实现编程、通信、健康管理等多种功能，并且可对电源内部进行功能性设计，能够满足军工电子装备的先进性需求，是军工电源未来的发展趋势，并将受益于我国国防工业的持续增长而迎来发展良机。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推动公司实现发展目标，巩固和提升军工电源行业地位

2019年2月，公司收购霍威电源100%股权，并形成智能电网、新能源汽车

及军工装备三大业务领域的产业格局。为推动霍威电源快速发展，公司以自有资金对霍威电源增资并为其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以提升霍威电源的资金实力及运营能力，从而推动公司在军工电源产品市场的快速扩张。

通过基于电源模块国产化的多功能军工电源产业化项目建设，公司将基于现有产品基础，紧跟行业发展潮流，充分发挥公司产品创新研发和规模制造能力，对公司核心军工电源产品进行升级，推动电源模块的国产化替代，实现多功能军工电源产品的产业化，最终大幅提升公司在军工电源产业的生产服务能力，巩固公司在军工电源行业的市场地位并扩大现有竞争优势。在军工电源产业高速发展的背景下，本次募投项目能够增强公司综合实力，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并保证公司未来的竞争优势。

2、建设标准化技术研究中心，布局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电力电子技术的研发与创新，坚持“技术立企”道路，公司当前在电力操作电源、充换电站充电电源系统（充电桩）及电动汽车车载电源、军工电源等领域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技术优势，在客户中形成了较好的市场口碑和较高的品牌认知度，并成为公司构建核心竞争力的基础。当前的电源行业正朝着高可靠、高性能方向发展。为深入理解行业需求，提升产品质量、抢占市场份额、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的一部分用于西安研发中心的建设。作为西北重镇，西安是“一带一路”的起点，是国家西部大开发的中心城市之一，更是国内最具发展潜力的新一线城市之一。公司将借助西安当地科教、人才、技术、信息等方面的丰富资源，吸引更多优秀人才以壮大研发团队，打造适应公司、行业发展趋势的标准化技术研究中心。

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有利于公司利用西安的城市优势进行前瞻性研发，提升公司研发效率和研发实力，为未来三到五年公司战略的有效实施提供扎实的技术基础，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西安研发中心建成后，公司将形成基于石家庄、西安、北京，辐射国内市场的多个研发中心布局，贴近技术前沿，与行业尖端技术同步，并实现研发和创新协同，切实提高公司的整体研发力量和技术水平，加快新产品的开发和量产速度，以进行持续的技术创新和产品更新。

3、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资本结构，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受限于军工行业的特点，公司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存货等经营性占用项目增多，对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仅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授信难以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未来业务扩张提供营运资金支持。通过合理运用募集资金，能够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为公司积极面对宏观经济波动及产业环境变动的风险提供保障，有利于公司实施中长期发展战略及推动核心业务增长，从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尚未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种类与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有效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出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P_0/(1+N)$

两者同时进行： $P=(P_0-D)/(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0,000,000 股。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160,761,503 股，按照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计算，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八）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分享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如公司已于前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同意注册的批复文件，则前述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十）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7,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基于电源模块国产化的多功能军工电源产业化项目	22,452.98	19,500.00
2	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006.11	7,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0,459.09	37,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尚未确定，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贾彤颖持有公司 28,757,002 股股票，马晓峰持有公司 24,005,754 股股票。贾彤颖、马晓峰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52,762,756 股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2.82%，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30,000,000 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贾彤颖、马晓峰将合计持有公司 27.66% 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在完成上述审批手续之后，公司将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同意注册，以及获得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7,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基于电源模块国产化的多功能军工电源产业化项目	22,452.98	19,500.00
2	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006.11	7,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0,459.09	37,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一）基于电源模块国产化的多功能军工电源产业化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现有生产能力及未来发展战略布局，公司拟投资 22,452.98 万元，实施基于电源模块国产化的多功能军工电源产业化项目。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形成低功率 DC/DC 电源模块年产能 14,000 块、大功率 DC/DC 电源模块年产能 5,000 块、三相功率因数校正模块年产能 5,000 块以及多功能国产化军工电源年产能 5,000 台，有力促进公司军工电源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本项目由通合科技拟新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霍威电源共同实施，其中新成立的全资子公司负责购置土地及厂房建设，霍威电源负责设备投入、项

目运营等。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长安通讯产业园，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保障国防安全，布局军工电源模块国产化

军用电子设备主要运用于车载、舰载、机载武器装备以及指挥作战等场景，与国家军事安全休戚相关。因其运用场景的特殊性，军用电子设备在原料、设计、生产、应用方面均具有国产化的诉求。就军工电源产品而言，国内产品整体上与国外产品存在差距，核心电源模块依然更多地选用国外产品。随着《武器装备使用进口电子元器件管理办法》、《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使用国产军用电子元器件暂行管理办法》的颁布，下游客户对国产化替代需求进一步明确，国内厂商需要加强技术投入，突破高可靠性、高稳定性的军工电源制造工艺壁垒，提高电源模块产品的国产化程度。公司通过采用自主研发的 DC/DC 模块输出纹波抑制技术、数字均流技术、模块化程控电源系统等关键技术，瞄准军工电源模块产品市场，布局军工电源模块相关产品，实现低功率 DC/DC 电源模块、大功率 DC/DC 电源模块以及三相功率因数校正模块的国产化，有助于公司满足下游军工客户元器件国产化要求，实现元器件到军工电源的国产化率提升，保障国防安全。

(2) 满足国防信息化建设要求，促进多功能军工电源产业化

国防信息化建设能够有效提升军队信息化水平和作战能力，对我国构建新时代国防体系具有重要战略意义。国防信息化产业主要涵盖军工电子、军工通信、卫星导航、雷达和信息安全五大领域，其中军工电子作为信息化战争条件下有效提升武器装备战斗力的关键因素，肩负着增强我国国防力量的重大使命。

相对于一般军工电源，多功能军工电源内部包含嵌入式软件，能够实现编程、通信、健康管理等多种功能，同时可对电源内部进行功能性设计，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随着我国电子信息技术在军工领域应用的不断深入，军工电源市场对于多功能化产品的需求持续增长。通过实施本项目，公司能够建设和完善电源产品的研发环境，开展多功能国产化军工电源的研发建设，促进多功能军工电源产业化，为客户提供更为优质的产品，满足国内对多功能军工电源产品的市场需求，

同时扩大公司军工电源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在军工电源行业的市场地位，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

(3) 解决霍威电源生产场地限制，突破现有产能瓶颈，为客户提供长期保障

公司全资子公司霍威电源是国内集军工电源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于一体、具备核心竞争优势的专业军工产品供应商，在航空、航天、车辆及船舶等军工领域已形成一定知名度，近年来经营规模持续增长，销售能力稳定提升。随着霍威电源业务的不断发展，霍威电源现有生产能力已不能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逐步成为企业发展的瓶颈。霍威电源现有生产厂房为租赁取得，若出租方终止合同则存在搬迁的风险，且厂房面积有限，限制了霍威电源生产能力的提升。因此公司需要增加投资，扩大现有产能，解决霍威电源现有生产场地不足及市场需求快速扩张带来的产能瓶颈问题，有利于产品进一步抢占市场，为客户提供长期保障，并增强公司品牌影响力，使得公司持续保持竞争优势。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军工电源市场前景广阔，国产化替代空间巨大

“十四五”规划将武器装备列为未来重点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同时中央军委军事训练会议强调要“全面加强实战化军事训练，全面提高训练水平和打赢能力”。结合当前日趋复杂的国际形势，我国国防现代化建设将持续加速推进，进而带动武器装备的升级换代。作为武器装备的基本单元，军工电源市场前景广阔。

基于国际贸易环境的不确定性以及自主可控的建设要求，航天、航空等军工企业对于国产化军工电源的需求日益增加，部分国外军工电源供应商在中国市场的收入出现下滑，为国产化军工电源产品形成潜在替代空间，将推动国产化军工电源的快速增长。

(2) 霍威电源具有客户资源、品牌优势，与下游客户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

军工电源具有较高的行业壁垒，获取军工资质需满足严格的审查条件并通过一套严格的审查流程，对企业的生产能力、技术力量、人员配置有较高的要求，而且申请周期较长，资金成本较高，客户黏性较强。公司子公司霍威电源是专门

从事军工电源研发及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具备《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等相关军工业务资质，其主要客户为国内军工装备制造集团下属的军工企业和科研院所，并与相关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霍威电源以“HOWE 霍威电源”为品牌，已经形成标准化、系列化的线性、开关一体化电源产品，广泛应用于航天、机载、弹载、兵器、雷达、通信、舰船、电子对抗等国防装备，对我国军工科研生产建设发挥着重要作用。

综上，霍威电源依靠多年来技术、质量、服务方面的积累，在市场上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获得了军工客户的高度认可和广泛赞誉。随着军工电源市场规模的不断上升，未来霍威电源市场占有率有望进一步提升，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市场保障。

(3) 公司拥有完善的营销网络体系，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渠道保障

本项目为基于电源模块国产化的多功能军工电源产业化，相关电源模块及多功能电源产品能够广泛应用于航天、机载、弹载、兵器、雷达、通信、舰船、电子对抗等国防装备，其目标客户主要是国内军工装备制造集团下属的军工企业和科研院所。霍威电源拥有完善的销售网络体系，在全国各地（包括北京、武汉、成都、哈尔滨、华东、太原等）设立了多个办事处，能够及时响应和服务客户，满足客户需求，为该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渠道保障。

(4)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在技术研发方面具有竞争优势

为推进公司业务发展，满足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需要，公司在技术研发方面投入大量资源，并且不断引进行业内优秀人才，已经形成了相对完善的研发组织架构。公司现有研发团队以行业资深专家为核心，凝聚了一批长期从事电源技术研发的技术人员，具有丰富的技术经验，已经研发出多种型号的电源产品，包括整流电源、逆变电源、DC/DC 电源、双向电源等，获得了市场和客户的认可。公司研发团队经过多年努力，为公司建立了技术研发方面的竞争优势，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拥有授权专利 90 余项，软件著作权 40 余项，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支撑。

(5) 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完善，为项目顺利实施奠定了基础

公司拥有比较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并设有专职负责人进行质量管理，对电源产品质量进行严格把控。公司以管理精细化为准则、生产精益化为手段，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JB9001C-2017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2016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霍威电源除取得军工业务资质外，亦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JB9001C-2017 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持续强化内部质量标准的实施，并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和产品检测体系，确保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公司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保证了产品性能和质量的领先，为项目实施奠定了良好基础。

4、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投资主要包括建设投资、铺底流动资金等，项目投资总额为 22,452.98 万元，拟由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 19,500.00 万元，投资概算表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19,882.30	88.55%
1.1	建筑工程费	9,316.55	41.49%
1.2	设备购置费	6,069.70	27.03%
1.3	安装工程费	52.80	0.24%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582.00	15.95%
1.5	预备费	861.25	3.84%
2	铺底流动资金	2,570.68	11.45%
	合计	22,452.98	100.00%

5、项目效益测算

本项目达产后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17.54%（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7.63 年（含建设期 2 年，税后），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6、资格文件取得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项目尚未履行立项备案程序和环评手续。本项目建设用地拟定于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长安通讯产业园内。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项目用地购置手续正在办理中。

（二）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创造良好的研发环境，公司拟投资 8,006.11 万元，新建西安研发中心，形成国内先进的电力电子研发创新平台，同时吸引高端技术人才，紧密跟踪前沿技术。西安研发中心未来将围绕以下研发方向开展技术研究，具体如下：

序号	研发方向	研发内容
1	超高频变换器	主要研发 VHF（very high frequency, 30MHz-300MHz）变换器的拓扑结构、驱动技术、同步整流技术、控制策略、超高频磁性元器件设计以及相关工艺、热设计、成本控制等，解决当前 VHF 变换器效率偏低、成本较高、控制难度大、工艺要求苛刻而不易产品化等问题。
2	伺服电机控制器	主要研发军工、工业自动化等领域的小型伺服控制器及其应用，进一步提升产品的小型化，提高功率密度，并将成本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3	高频开关电源控制软件架构平台	主要研发基于分布式、微内核、插件式等思想的新一代控制软件架构，并以新架构为基础对公司各个产品系列的控制软件进行重构，提炼并整合功能库，并完成相应的代码质量控制系统、版本控制策略、开发流程规范等。

本项目由通合科技拟新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实施，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长安通讯产业园，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建立标准化研发中心，构建中长期核心技术的护城河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定地走“技术立企”的发展道路，致力于电力电子行业的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和管理创新。公司以重点领域和关键技术为研发着力点，以提升综合竞争力。通过建立西安研发中心，能够完善公司基础研发设施建设，改善公司现有研发场地和研发设备不足的局面，同时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巩固技术壁垒，为公司构建中长期核心技术的护城河。公司建立西安研发中心，将充分利用西安当地科技教育发达、人才资源丰富、信息资源密集、市场潜力巨大等优势，建设适应企业、市场发展趋势的国内一流技术研究中心。公司将把西安研发中心建设成为企业新产品研发、关键性技术攻关的平台，可持续地形成一批新的专利和核心技术，做好未来三到五年的技术储备，加快企业产品结构调整和工艺水平的提升，使得企业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

西安作为“一带一路”的起点，是国家西部大开发的中心城市之一，国务院

《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意见》明确指出鼓励西安加快建设国际门户枢纽城市。经过多年发展,西安 2019 年的 GDP 总量为 9,321.19 亿元,是国内最有价值和最具发展潜力的新一线城市之一,到 2025 年将建成全国一流的先进制造业体系,实现先进制造业总产值超过 10,000 亿元。西安研发中心建成后,公司一方面能够对西安当地的霍威电源等子公司的快速发展形成重要支撑,一方面将形成基于石家庄、西安、北京,辐射国内市场的多个研发中心布局,贴近技术前沿,与行业尖端技术同步,并实现研发和创新协同,切实提高公司的整体研发力量和技术水平,加快新产品的开发和量产速度,以进行持续的技术创新和产品更新。

(2) 增强公司技术优势和研发效率,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近年来,模块电源市场的快速发展吸引大量企业纷纷加入行业,并在技术门槛较低的低端产品领域激烈竞争,不断抢占市场份额。唯有突破技术瓶颈,提升产品性能指标,研发高端产品,并将成本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才能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同时,行业对电源模块的小型化、轻量化要求日益提高,VHF 技术为大幅提升电源模块功率密度提供了可能性,是下一代电源模块重要技术路线之一。在此背景下,公司针对超高频变换器进行研发,能够增强技术优势,掌握前沿技术,以适应市场的需求,提高公司综合实力。

由于我国在军工领域的发展起步较晚,伺服电机控制器市场被国外大型企业主导,并掌握着大部分中高端市场份额。公司亟需加大在军工电源技术方面的投入,并基于公司现有技术基础,研发军工、工业自动化等领域的中小型伺服控制器,并进一步提升相关产品的功率密度和产品质量,从而提升公司军工产品及其他产品的竞争力,打入行业高端市场,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核心产品形成有力支撑。

随着人工智能等科技的蓬勃兴起,下游客户对于高频开关电源新产品的开发速度、成熟度、先进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系统性、根本性地提升高频开关电源控制软件的开发效率和质量,公司需要优化现有软件研发架构基础,结合分布式、微内核、插件式等思想建立统一、多样、灵活的控制软件架构,基于新架构对公司各个产品系列的控制软件进行重构,提炼并整合功能库,并完成相应的代码质量控制系统、版本控制策略、开发流程规范,从而提升软件质量水平,缩短

产品开发周期，提升公司各类产品的开发效率和质量水平。

综上，本项目围绕超高频变换器、伺服电机控制器、高频开关电源控制软件架构平台进行研发，能够增强公司技术优势和研发效率，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电源行业保持快速发展，为新产品的推广提供了有力支撑

电源是向电子设备提供电力的装置，是所有电子设备必不可少的基础配件，应用广泛。2019年度中国电源产业呈现良好发展态势，总产值达2,697亿元，相对2018年度增长9.68%。随着5G（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的来临，我国将逐步建立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产业互联网和工业互联网在内的“万物智联”的生态系统，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产业互联网、工业互联网、轨道交通、新能源电动汽车等行业作为重点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将成为未来经济发展的主要动力，相关行业的基础建设将为电源产品提供大量广泛的应用场景，势必推动电源行业市场规模的增加，预计2023年中国电源产业的规模将增加到4,221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11.84%左右。电源产业未来发展前景良好，为公司研发新产品的推广提供了有力支撑。

(2) 公司技术储备扎实，为新产品的研发提供了技术保障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自主研发，并基于自主研发的技术平台持续迭代，已推出多款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如充电桩、电力操作电源模块、电动汽车车载电源等产品。公司曾荣获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河北省工程实验室、河北省工业企业研发机构、石家庄工业设计中心等荣誉，并拥有授权专利90余项，软件著作权40余项。公司率先实现了谐振式功率变换主拓扑的全程软开关，大幅提升了产品的转换效率、功率密度和可靠性，引领了行业技术潮流。公司现有技术储备扎实，为新产品的后续研发工作提供了技术保障。

(3) 公司项目经验丰富、研发体系完整，为新产品质量提供可靠保证

公司是电力电源领域、新能源汽车充电领域和军工装备电源领域的极具创新力和竞争力的企业，完成了国家创新基金项目、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国家发改委能源装备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省发改委战略新兴产业项目、

省（市）级科技计划等多个项目，项目经验丰富。通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公司针对新产品已形成一套完整的研发体系，包括市场调研、需求确认、技术方案、原理样机开发、正样机开发、小批量试制、量产等环节，并具有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丰富的项目经验和完整的研发体系，为新产品的研发质量提供了可靠保证。

4、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投资主要为建设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为 8,006.11 万元，拟由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 7,500.00 万元，投资概算表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3,150.00	39.34%
2	设备购置费	4,020.50	50.22%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54.37	5.68%
4	预备费	381.24	4.76%
合计		8,006.11	100.00%

5、项目效益测算

本项目建设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方向，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增强企业竞争能力。

6、资格文件取得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项目尚未履行立项备案程序和环评手续。本项目建设用地与基于电源模块国产化的多功能军工电源产业化项目用地相同，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项目用地购置手续正在办理中。

（三）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计划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 公司业务规模扩张，日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长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智能电网、新能源汽车及军工装备等，其中，智能电网和新能源汽车业务的重点客户多为行业内知名度较高的公司，军工装备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军工企业和科研院所，客户信用良好，资金实力较强，但具有验收流程复杂、付款周期较长等特点，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大，公司应收账款金额不断增长，为保证业务和业绩的持续增长，公司需要较大的资金支持。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6,198.74万元、27,671.67万元、18,333.03万元，应收账款和存货规模也不断增长，应收账款和存货的账面价值由2018年末的合计15,361.73万元增长至2020年9月末的37,588.37万元，对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构成较大压力。

(2) 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以有效缓解公司经营性资金压力，满足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需求，同时改善公司资产结构，降低公司资金流动性风险，增强公司抗风险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是公司实现持续健康发展的切实保障。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是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稳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提高市场份额和规模优势，增强公司整体运营效率，促进业务整合与协同效应，从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二)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将有所增长，营运资金将得到进一步充实。同时，公司的财务结构将更加合理，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增强。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在总股本和净资产因本次发行而增长的情况下，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可能有所下降，存在即期收益被摊薄的风险。但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较强的盈利能力，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与利润规模，提升公司长期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长远的战略意义。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符合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以及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基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 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 业务结构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变化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基于电源模块国产化的多功能军工电源产业化项目、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产业发展方向和公司战略布局，能够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满足现有业务持续发展资金需求，对现有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公司发展业务规划，有助于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加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章程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相应增加，股东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调整，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除此之外，公司尚无其他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三）本次发行后股东结构变化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贾彤颖持有公司 28,757,002 股股票，马晓峰持有公司 24,005,754 股股票。贾彤颖、马晓峰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52,762,756 股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2.82%，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30,000,000 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贾彤颖、马晓峰将合计持有公司 27.66% 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本次发行后高管人员结构变化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相关项目实施完成后带来的收入仍为公司原有主营业务收入。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得到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资产负债结构更加合理，财务状况将得到较大改善，公司的整体实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及股本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向新建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发行后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等指标将被摊薄。但是，本次募集资金将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持，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将得以有效实施，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将得到全面提升。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用于募投项目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也将相应增加。随着募投项目逐步达产并发挥效用，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逐步增加。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的业务关系、管

理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因本次发行新增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等情形。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得到增加，公司的经营实力、抗风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都将得到一定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将有所下降。公司不存在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

1、市场风险

（1）政策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电网、新能源汽车和军工装备等行业。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不仅取决于国民经济的实际需求，也受到国家政策的较大影响。中央与各级地方政府先后出台了各种扶持政策，鼓励和引导智能电网、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国家把军民融合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军工行业主管部门

出台了一系列涉及我国国防工业科研生产与配套保障体系改革的政策，旨在推动军工装备制造行业技术创新，鼓励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军工业务，充分发挥市场化经营的特点，提高军品的研发和生产效率，与传统国防军工企业形成优势互补。如果主要市场的宏观经济运行情况或相关的政府扶持、补贴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影响行业的发展状况和公司的盈利水平。

(2) 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电子电力行业陆续增加了一批新的市场进入者，行业市场竞争逐渐加剧。虽然相关行业具有较高进入壁垒，新进入者需具备一定的技术水平、资金规模、专业技术人才才能立足，但不排除其他具有类似生产经验的企业进入本行业；此外现有竞争对手也可能通过加大投资力度，不断渗透到公司优势领域。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升技术水平、增强创新能力，则可能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对业务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3) 宏观经济环境风险及新冠疫情影响

受全球范围内的贸易保护主义抬头、新冠疫情传播、国内经济转型等因素的影响，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如果国内外经济形势出现预期外的不利变化，将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当前，我国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重要成效，经济社会秩序加快恢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已恢复正常，预计本次疫情不会对公司全年经营目标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倘若疫情后续在公司所在地区和主要客户、供应商所在地区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届时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财务风险

(1) 应收账款快速增长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27,279.74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12.41%。一方面，公司智能电网和新能源汽车业务的重点客户多为行业内知名度较高、信誉良好的公司，但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受行业政策影响或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化，仍然存在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收回或发生坏账的

风险。另一方面，公司军工装备业务的军工客户虽然信用良好，但国防军工武器装备产业链及货款结算周期普遍较长，随着公司军工电源业务快速发展，仍然存在应收账款持续增加、回款不及时的风险。

(2) 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下，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充换电站充电电源系统（充电桩）及电动汽车车载电源领域形成了众多企业争相进入的局面，公司相关产品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公司军工电源产品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但随着军民融合对军工行业的促进和准入门槛的逐步放开，更多竞争者进入军工电源领域，将使公司军工电源产品面临毛利率下滑的风险。同时，在公司产品应用的各行业，由于竞争所导致的产品价格下降趋势将长期存在。

(3) 存货增长风险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 10,308.63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长 32.30%，主要是公司为销售备货，导致存货增加。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安全库存的增加，期末存货余额将会继续增加，同时对公司的存货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如果公司存货管理水平未能随业务发展而逐步提高，存货的增长将会占用较大规模的流动资金，将导致公司资产流动性风险。

(4) 子公司霍威电源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公司收购霍威电源时，交易对方对霍威电源 2018—2020 年业绩做出了承诺，霍威电源已累计完成 2018 年、2019 年业绩承诺。若因疫情影响、经济环境和产业政策等外部因素变化或者霍威电源未能适应未来的行业格局、市场竞争和技术革新等原因，导致霍威电源 2020 年经营情况未达预期、业绩承诺无法实现，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也会受到影响。

(5) 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已经完成对霍威电源的并购重组，本次交易作价较标的公司的账面净资产存在较大增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合并对价超过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将确认为商誉。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

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霍威电源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可能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商誉减值将直接减少上市公司的当期利润。

(6) 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按照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员工数量将大幅上升，公司人力资源成本将大幅上升，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照预期实现经济效益，人力资源成本上升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业务风险

(1) 研发风险

随着国内外经济、科技和新能源产业的快速发展，电力电子行业必将随下游行业的发展而进行技术更新。公司自创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电力电子技术的研发与创新，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公司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2,116.30 万元、3,339.07 万元和 2,677.06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06%、12.07% 和 14.60%。但是，由于技术产业化与市场化存在着不确定性，公司新产品的研发仍存在不能如期开发成功以及产业化后不能符合市场需求从而影响公司持续竞争优势及盈利能力的风险。

(2) 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拓展和经营规模扩大，尤其是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和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将对公司的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提出更高要求。如公司不能结合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和优化管理体系，将可能影响自身的长远发展，公司将面临管理风险。

(二) 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因素

1、审批风险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及取得上述批准

的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该等不确定性将导致本次发行面临不能最终实施完成的风险。

2、发行风险

本次发行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受证券市场波动、公司股票价格走势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发行存在发行风险和不能足额募集资金的风险。

3、股市风险

公司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除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之外,股票价格还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所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三) 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风险

公司结合目前国内行业政策、行业发展及竞争趋势、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作出了较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且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但是,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仍然会存在各种不确定因素,可能会影响项目的完工进度和经济效益,导致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2、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导致的利润下滑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将大幅增加。在项目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公司每年将新增大额折旧费和摊销费。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实现预期收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未能覆盖相关费用,则公司存在因折旧、摊销费用增加而导致的利润下滑风险。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土地使用权取得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基于电源模块国产化的

多功能军工电源产业化项目、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虽然公司预计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且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关替代措施，但若公司无法按照预定计划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且无法实施替代方案，将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均相应增加，由于募投项目的建设 and 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因此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原股东持股比例将会减少，亦将导致原股东的分红减少、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税后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应当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本章程的规定,健全现金分红制度,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

连续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董事会应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并将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制定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并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4、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5、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互动平台、公司网站、公众信箱、来访接待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机构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和机构投资者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和机构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3、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经监事会、董事会详细论证并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原则上公司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公司当年盈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的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求时，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1）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2）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3）母公司报表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余额为负数；

（4）公司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5）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存在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进行现金分红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当年盈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正；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5、现金分红最低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满足前述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四)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五)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 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18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5,656,0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0 元人民币现金 (含税), 共派发现金总额 2,913,120.00 元 (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

2、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19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会决议 2018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会决议 2019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最近三年现金分红统计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公司利润分配实施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	-	291.31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0.92	-1,416.52	1,071.75
现金分红占比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	-	27.1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			291.31
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			885.39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32.90%
------------------------------------	--------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为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作为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一部分，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

三、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业务发展需要等重要因素，特制定《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如下：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未来三年内，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同时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的情况下，制定本规划。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原则上公司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当年盈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的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求时，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1）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2）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3）母公司报表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余额为负数；

（4）公司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5）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存在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进行现金分红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当年盈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正；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5、现金分红最低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满足前述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四) 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董事会应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并将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制定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并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4、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5、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互动平台、公司网站、公众信箱、来访接待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机构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和机构投资者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和机构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五）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3、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经监事会、董事会详细论证并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趋势，并结合公司的资本结构、融资需求以及资本市场发展情况，除本次发行外，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业务情况确定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安排其他股权融资计划。若未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产负债状况需安排股权融资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事项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提出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

（一）财务指标测算主要假设及说明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及实际发行的情况为准，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以及公司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和发行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于 2021 年 3 月末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的时间为准；

3、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的总股本 160,761,503 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可能导致股本变动的事项；

4、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为发行上限即 30,000,000 股，该数量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实际发行的数量为准；

5、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37,000.00 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6、为便于分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假设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 2019 年度的相关数据持平。假设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 2020 年度相比分别持平、增长 20% 和下降 20%；

7、本次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净利润以外的其他因素对公司净资产规模的影响；

8、本次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影响；

9、本次测算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影响外，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1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发行时间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股份数量、发行结果和实际日期为准。

(二) 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前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6,076.15	16,076.15	19,076.15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37,000.00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2021年3月		
假设1: 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2020年度相比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000.92	3,000.92	3,000.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2,248.82	2,248.82	2,248.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4%	4.16%	3.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5%	3.12%	2.25%
假设2: 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2020年度相比增长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000.92	3,601.11	3,601.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2,248.82	2,698.58	2,698.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5
	稀释每股收益	0.14	0.15

净利润	(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4%	4.97%	3.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5%	3.72%	2.69%
假设3: 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2020年度相比减少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000.92	2,400.74	2,400.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2,248.82	1,799.05	1,799.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5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5	0.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1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1	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4%	3.34%	2.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5%	2.50%	1.81%

(三) 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均相应增加,由于募投项目的建设和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因此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原股东持股比例将会减少,亦将导致原股东的分红减少、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前述测算财务指标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融资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关于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详见本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

分析”的相关内容。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电力电子行业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2019年2月，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了军工电源制造商西安霍威电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形成了智能电网、新能源汽车及军工装备三大业务领域的产业格局。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基于电源模块国产化的多功能军工电源产业化项目、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基于电源模块国产化的多功能军工电源产业化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与公司现有业务紧密相关，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保证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

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有利于公司建立标准化研发中心，构建中长期核心技术的护城河，能够增强公司技术优势和研发效率，提升公司综合实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补充流动资金可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带来的资金需求，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营运资金压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情况

公司注重人才队伍建设，通过不断完善、优化用人机制，建立包括内部创业平台、骨干员工培育制度、学习小组分享机制等多种行之有效的激励制度来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同时，公司建立、拓宽了员工职业晋升渠道，有效吸引优秀人才，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未来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人员配置

要求，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优秀人才的引进，继续加强人力资源建设，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2、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定地走“技术立企”的发展道路，致力于电力电子行业的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和管理创新。在多年研发投入的基础上，通过自主创新，率先实现了谐振式功率变换主拓扑的全程软开关，大幅提升了产品的转换效率、功率密度和可靠性。公司自主研发创新能力较强，已取得多项专利，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累计获得专利 90 余项、软件著作权 40 余项，公司已经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行了充分的技术储备。

3、市场储备情况

公司深耕电源行业多年，具有成熟的营销体系和客户服务体系，促进了公司销售规模的持续增长，有效增强了公司品牌知名度与美誉度。公司全资子公司霍威电源是国内集军工电源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于一体的具备核心竞争优势的专业军工产品供应商，具备完整的军工资质，熟悉军工市场，且具有相关丰富的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的市场保障。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有效使用，促进公司业务健康、良好的发展，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经营效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1、优化业务流程，提升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对各个业务环节进行标准化管理。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加强对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流程和制度实施情况的监控，进一步增强企业执行力，并同步推进成本控制工作，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营运成本，进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专储、专款专用的制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3、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不断优化业务结构，继续做强、做优、做大主营业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以提高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竣工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4、制定明确的现金分红规划，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了更好地保障股东回报，提高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性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及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了《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建立对投资者科学、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确保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综上，为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公司将持续开展精细化管理，不断优化业务流程，进一步优化管理组织架构，提高管理效率，减少管理费用，积极开拓市场，提高盈利水平；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公司将持续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降低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仍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如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前，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制定新的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如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前，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制定新的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1日